

枞阳县 2025 年度县城建成区病媒生物防制项目采购需求

前注：

1. 本采购需求中提出的服务方案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供应商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的更优（或者性能实质上不低于的）服务方案，且此方案须经磋商小组评审认可。
2. 下列采购需求中（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1）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投产品须具有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目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 （2）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供应商应当执行《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皖财购〔2023〕853 号）的要求，提供符合需求标准的绿色包装、绿色运输，同时，采购人将对包装材料和运输环节作为履约验收条款进行验收。
3. 如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应当明确可以分包履行的相关内容。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付款方式	项目完成并通过验收合格后，在收到供应商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
2	服务地点	铜陵市枞阳县境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4	本项目采购标的名称及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枞阳县 2025 年度县城建成区病媒生物防制项目 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二、项目概况

根据枞卫发议【2025】8 号文要求，为有效控制枞阳县城区病媒生物密度，

确保病媒生物防制控制水平达到国家 C 级及以上标准，拟就本县城区内公共环境及重点场所的鼠、蚊、蝇、蟑螂等病媒生物进行消杀和防制。

三、服务需求

（一）具体服务内容

序号	枞阳县城区	
1	固定式水泥型毒饵站建设	枞阳县建成区新增安装3000个水泥型毒饵站（20日历天内安装完成）
		1、主要材料： 沙浆、水泥、警示标示、灭鼠毒饵。 2、规格：长 30.5cm×宽 11.5cm×高 11cm，允许±0.5 cm。 3、警示标签材质：PVC 防晒不干胶 （离墙60公分高的墙面和毒饵站砖面各贴有警示标签）。 4、毒鼠屋功能区为洞道型结构，中部内置鼠药盒，具有一定防水、防潮、防雨功能。 5、建成区规范小区毒饵站必须有安装区域毒饵站标号点位图。
2	毒饵站的维护和药品投放	新增3000个毒饵站和建成区现有约4000个水泥毒饵站共计7000个毒饵站，合同期内的6次维护（不含安装时的投药、具体服务时间由采购人指定）
		维护内容：药品投放：0.005%溴敌隆毒饵或0.005%溴鼠灵毒饵、老旧毒饵站的标签更换及统一编号
3	室外捕蝇笼建设	新增捕蝇笼 3000 个捕蝇笼安装（20日历天内安装完成）
		1、规格：直径 20cm，高度 28cm，椎体高 20cm，进蝇口直径：2.5-3cm。 2、材质:纱网、铁丝、塑料托盘。 3、捕蝇笼挂绳长度:30cm 。 4、顶部采用具有透光性能的透明薄膜具有防水功能。 5、每个捕蝇笼必须带有防水、防晒的编号标签。
4	捕蝇笼维护和诱饵投放	3000个捕蝇笼合同期内的6次维护和诱饵投放（具体服务时间由采购人指定）。

		维护内容：捕蝇笼损坏的更换、捕蝇笼的定期清洁、捕蝇笼诱饵的更换。
5	支架捕蝇笼	城区安装100个支架捕蝇笼 T字形不锈钢材料，高 1.5米，宽 0.5米
6	建成区域内所有孳生地，外环境喷洒蚊蝇药物	年服务 6次（以招标单位按季节定）。 服务内容：公园、绿地等外环境使用大型户外喷雾消杀，公厕、垃圾桶、垃圾中转站等内部环境使用常量滞留喷洒，采用高效氯氰菊酯类卫生杀虫药剂；建成区大小水体投放倍硫磷蚊幼灭杀抑制剂
7	建成区七小单位的虫害消杀	小于200平方的小餐饮的四害防治，年服务4次（具体服务时间由采购人指定）
8	农贸市场的虫害消杀	农贸市场内部的四害防治，年服务6次（具体服务时间由采购人指定）
9	病媒生物密度高度监测	灭前灭后的四害密度监测工作。
10	群众满意度调查	县城内对病媒生物防制效果及群众对卫生状况满意度调查、分析、总结并装订成册。
11	第三方防治效果评估	服务期间每半年开展一次效果评估，按采购人要求聘请专业的病媒生物防治机构开展对防治效果评估。
12	资料的完善	负责提供病媒生物防制水泥毒饵站、捕蝇笼安装服务区域资料的完善（新建毒饵站、捕蝇笼以及每一次的消杀、投药等在施工完成后必须有所在区域的社区或者单位签字并盖章，以此做为结账凭证）

（二）病媒防制范围

- 1、建成区社区、村全覆盖
- 2、有物业的小区 51 个，无物业的小区 145 个
- 3、垃圾中转站 2 个
- 4、背街小巷（按照每个社区多少条分布上）
- 5、公园 17 个（包含 10 个口袋公园）

- 6、公厕 60 个
- 7、农贸市场 9 个（正大街临时 1 个）
- 8、建筑工地（以在建的为准）
- 9、再生资源公司、废品回收站
- 10、城区机关企事业单位（不包括学校）
- 11、城中村分布 42 个
- 12、建成区医疗卫生机构的所有区域
- 13、渡江路、连城路、旗山路、金山路、银塘路、长江路以及农贸市场周边“七小”单位。

实际防制以实际范围和数据为准。

（三）服务质量要求

1、对枞阳县城建成区内公共环境及重点场所的鼠、蚊、蝇、蟑螂等病媒生物进行消杀和防制，并使其密度达到《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C 级要求。

2、所供药品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安全合格，不能提供过期药品，满足消杀服务需求。

3、现场工作及要求

3.1 人员要求：成交供应商应成立专业化病媒生物防制队伍，需配备项目负责人 1 名，其他服务人员不低于 5 人。

3.2 项目设施设备配置要求：供应商应具有消杀专用工程车辆(货车类)2 辆，车载喷雾 1 台、烟雾机 2 台、植保无人机 1 台，超微量喷雾器 2 台。所投入设施设备必须保养良好，功能正常。（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放入响应文件中）

3.3 为更好地开展病媒生物防制业务，建立起完善的消杀质量机制，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执行采购时提供的公共环境及重点场所除“四害”实施方案、技术方案，并制定工作计划。按照不同病媒生物特点、不同季节、不同地点等环境特点，科学合理安排消杀防制工作。

3.4 制定毒饵站、捕蝇笼等设施布置及管理方案，对安装的点位、维护使用情况要详细记录，做到科学布控、运转正常，日常维护到位，资料收集完整。

3.5 各种消杀药物必须符合国家产品质量要求和环保要求，高效低毒，并有产品合格证明，严禁使用违禁药品。

3.6 对发现的病媒生物危害问题及时进行有效处理，每周将所发现问题和处理情况以及“作业检查记录表”上报采购人。

3.7 合同期内项目如遇突发疫情或重大病媒生物入侵事件，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第一时间配合应急服务，成交供应商应迅速组织力量（人、药、器械到位），开展环境消杀，在最短时间内控制疫情（虫害），不额外收取费用；成交供应商需设置联系电话，建立 24 小时值班制度，随时应对突发事件的发生。

3.8 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按规范要求落实安全生产管理和防中毒措施，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或给他人造成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的，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处理、支付费用及负相关连带责任，一切意外与采购人无关。

四、报价要求

本项目所报价格包含病媒生物防制服务及与此相关的人工费、管理费、相关用具、药物的使用费、设备费、防盗费、防火费、防人为破坏费用及各项税费等一切与完成本项目相关费用及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采购人后期不再另行追加费用。

五、验收

本项目需聘请专业的病媒生物防治机构，依据国标（GB/ T27770—2011、GB/T27771—2011、 GB/T27772—2011、GB/T27773—2011） C 级控制标准，由采购人监督对项目进行综合验收，结合各期检查、监测情况进行评估，出具评估、验收报告。社会参与监督检查。